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群科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理论学习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
2	做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加强镇、村（社区）及新型领域党组织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整顿提升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党内统计、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激励关爱党员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镇村两级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强化人才服务和激励保障工作
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规范村级事务管理，指导村（居）民依法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7	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加强活动阵地建设
8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9	做好基层团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学习教育、联系服务等工作
1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二、生态环保（9项）	
11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生态环保政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12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高质量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
13	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日常巡河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4	落实好林（草）长制工作，指导监督镇村两级林（草）长履行职责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林地和草原的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社区）林（草）长履行职责
15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6	推动农村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7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8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19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三、民族宗教（3项）	
20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1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

22	做好民族特色文化宣传和推广
四、平安法治（5项）	
23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
24	推进依法治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5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6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7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五、民生服务（17项）	
28	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工作，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29	加强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政策宣传、审核确认和帮扶工作
30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3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3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维护等工作

3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5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措施，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6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
37	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做好高龄老人待遇、生活保障等工作
38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0	开展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41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等工作
42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3	召开教育工作暨表彰大会
44	指导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协调处理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
六、经济发展（7项）	

45	制订并落实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的
46	加强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7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8	负责各类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
49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0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1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七、乡村振兴（16项）	
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53	做好公益性岗位招募、管理工作
54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55	对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56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57	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58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59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60	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
61	落实粮食安全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稳定粮食生产和安全供给
62	做好农作物绿色防控，落实涉农政策补贴资金的审核、上报
63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5	做好瓜果种植特色产业工作
66	规范家庭牧场科学养畜，加强品牌建设
6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城乡建设（7项）	
68	做好镇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69	指导辖区小区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好临时规约备案，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7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农牧户厕改造
71	负责道路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72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3	开展城乡自建房等住房安全管理巡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74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
九、文化和旅游（8项）	
75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76	开展文化人才和工匠精神培训
77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78	开展青绣、手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
79	开展“杏花节”旅游活动
8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1	开展文化站日常管理工作
82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因地制宜打造旅游品牌
十、综合政务（13项）	
83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84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85	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年鉴编纂工作，撰写大事记等资料
86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负责开展调查研究、会务组织等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8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88	开展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残保金工作
89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债务管理，做好审计监督
90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91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92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3	负责机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94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95	负责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配合开展“两优一先”“光荣在党50年”表彰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2.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2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3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p>县人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县妇女联合会 团县委</p>	<p>县委组织部： 1.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p> <p>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p> <p>县政协办公室：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协助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p>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p> <p>工会、团委、妇联：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p>	<p>1.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p>
---	-----------------------------	--	--	---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p>1.协助联系省、市、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p> <p>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p> <p>3.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p>	<p>1.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p> <p>2.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p> <p>3.向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p>
二、生态环保（共17项）				
5	开展野生动植物宣传、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p>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p> <p>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p> <p>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p> <p>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p>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p> <p>县公安局：</p> <p>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p>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知识宣传；</p> <p>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动态监测和调查工作；</p> <p>3.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重点核查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猎捕(采集)、交易、运输、人工繁育、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发现野生动物因伤病、自然灾害或疫源疫病需紧急救助的，应立即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逐级上报；</p> <p>4.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对非法交易、加工、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依法予以劝阻，并及时移交行政执法机关；</p> <p>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6.对误入居民区、受伤或受困的野生动物实施临时救护，避免人为伤害，初步处理后上报有关部门救助，并跟踪落实救助工作。</p>

6	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 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 科技局 县林业和林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制定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动物疫病防控网络、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2.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发布风险预警； 3.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的指导； 4.监督实施动物检疫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林业和林草局： 1.负责做好野生动物的疫源监测，制定野生疫源、疫病的防控技术规范； 2.指导重点疫源地区实施生态治理。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疫情的监测、病学调查和实验室确诊； 2.根据疫情数据评估人群感染风险并发布预警； 3.储备防疫物资。	1.开展动物防疫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监测和防治工作。
7	开展残膜回收、农 药包装废弃物清 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 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向群众种植户培训指导； 2.制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3.建立回收残膜、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 2.依法查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1.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 3.对各村未能及时收回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整治，防止白色污染； 4.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8	配合开展河道管 理和河湖、河道综 合治理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保护河湖环境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结合日常工作，配合对辖区河道进行巡查； 3.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信息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处置； 4.配合开展河湖治理专项行动； 5.做好执法配合工作。

9	做好水、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宣传； 2.引导并监督群众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杜绝随意倾倒； 3.常态化巡查辖区土壤及固废堆放、处置情况，发现污染隐患立即先期处置并上报； 4.检查重点场所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督促整改问题，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5.协同相关部门处置土壤、固废污染违法行为，提供工作支持，做好现场协调及整改监督。
10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 3.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 4.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 5.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1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 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 资源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p> <p>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p> <p>3.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p>	<p>1.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p> <p>3.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爲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12	配合开展农村水利 设施运行管理维护 工作	<p>县水利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财政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生态环境局</p>	<p>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水利设施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和灌区灌溉的水费收缴工作，由镇政府和村委负责收缴，并按时上缴至水利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农村水利设施纳入村镇建设规划，推动农村污水治理与水利设施衔接，改善农村水环境。</p>	<p>1.开展对水利设施保护宣传；</p> <p>2.对全镇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巡查并开展清淤工作；</p> <p>3.对全镇农村人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检查；</p> <p>4.联合水利管护所对人饮水工程各类存在问题进行统计；</p> <p>5.填写《农村人饮工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调查表》；</p> <p>6.向县水利部门备案全镇的排查情况，对农村人饮工程进行巩固提升；</p> <p>7.配合相关部门对饮用水及灌溉地污染违法违规行爲进行处置。</p>

13	配合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污水处理设施隐患； 2.开展水质检测； 3.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污水处理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组织人员进行隐患排查； 3.将隐患排查情况上报至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县生态环境局进行维修。
----	-------------------	--------	---	--

14	配合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林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涉林涉草手续，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p>县生态环境局：</p> <p>开展生态监测工作，对林草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为防治和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常态化巡查自然资源保护、建设与利用情况，对群众反映或巡查发现的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及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工作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劝导，跟进监督整改落实。
----	--------------------------------	-----------------------------	---	--

15	开展民用散煤治理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散煤的经营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p>	<p>1.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p>2.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p> <p>3.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p> <p>4.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5.配合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工作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劝导,跟进监督整改落实。</p>
----	-----------------------	---------------------------------	---	---

1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2.依法处罚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销售的检验检测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p>县文体旅游局:</p> <p>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音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工作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劝导,跟进监督整改落实。
----	--	---	--	---

17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p>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p> <p>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p> <p>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p>	<p>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p> <p>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p>
18	配合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p> <p>2.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p> <p>4.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p>	<p>1.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2.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工作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劝导，跟进监督整改落实。</p>
19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p> <p>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p> <p>4.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p>1.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2.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p> <p>3.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p>

20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2.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	---------------------------------------	--------------------------	---	---

21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2.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3.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县生态环境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行为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采矿、滥伐森林、违规建设等； 3.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4.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督工作。</p>	<p>1.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组织人员对自然保护地在乡镇范围内的区域开展定期巡查，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水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收集违法行为线索，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3.配合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工作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劝导，跟进监督整改落实。</p>
四、平安法治（14项）				

22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3.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未登记备案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23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配合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实际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做好农房保险收缴购买工作,开展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不定期组织乡村两级应急队伍开展救援培训和演练; 3.根据灾情及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安置、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24	做好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广电局	<p>县委宣传部: 认真制作应急广播节目内容,及时发布应急广播节目信息,做好应急广播专职人员的业务指导</p> <p>县广电局: 对全县应急广播设备进行及时维护、检修,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应急广播管理制度》至各村; 2.定期检查各村应急广播播放及离线情况; 3.梳理并上报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 4.配合县委宣传部整改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 5.建立和完善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工作台账。

25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26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个人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餐饮行业燃气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 1.配合住建部门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牵头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配合开展燃气事故调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p>	1.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27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劝导工作； 3.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
----	------------------	----------------------	--	---

28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对监测设施、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监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开展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排各村结合实际制定“一页纸”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抗旱队伍并购置抢险物资，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 制定汛期责任包干制度，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定时走村入户进行巡查排险，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及时下发预警信息，紧盯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做到应转尽转和必要时扩大转移；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29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4.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6.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按照消防安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	---	--

30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火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1	开展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聘用 及日常管理及考 核	县司法局	1.选派律师，督促乡镇签约合同； 2.定期开展考核。	1.联系对接县司法部门选派律师事务所，签订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2.督促指导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督促村（社区）按月、季度、年度上报工作台账； 4.督促村（社区）法律顾问及时按照协议完成工作； 5.配合司法局开展村（社区）法律服务顾问年度考核工作； 6.按时填写、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3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及时转发预警信息;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发生灾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人员转移疏散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做好应急物资接收、发放,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后续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统计上报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数据;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33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p>其他部门：</p> <p>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督促和指导村（社区）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34	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负责辖养道路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警。</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做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	--------------------	--	--	--

35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五、民生服务(共12项)				

36	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5.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6.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3.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4.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5.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	--	-------------	---	---

37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进行办学资质、办学行为、项目（课程）设置、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收费项目及标准、退费制度审查，对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备案审查； 3.联合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场所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4.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3.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 4.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对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村开展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收集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协助做好违规机构处理工作。
----	--------------	---	---	---

38	做好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县级就业服务部门上报培训需求； 2.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39	配合办理、更换、注销残疾人证，开展残疾预防，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开展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应的托管工作； 6.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整理两项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上报县残联审核； 2.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 3.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色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4.筛选符合条件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二、三、四级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 5.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 6.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镇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配合对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进行收缴； 8.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40	开展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资格认证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申请人遗属身份，已故职工生前参保、家庭收入等情况； 2.统计符合人数及金额，向财政局提交资金用款计划。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和批复，确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根据人社局提供的名单，发放补助资金； 3.配合审计、纪检部门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违规发放等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前期相关宣传； 2.通知认证工作开展时间； 3.做好资格认证工作开展方式； 4.做好相关人员认证工作。

41	做好困难职工认定帮扶工作	县总工会	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42	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县民政局	1.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2.联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作出年检结论； 3.将年检结论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准备年检书面材料，报民政局初审； 2.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3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44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发展和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1.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配合建立完善红十字会组织建设，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护、群众性健康知识宣传普及； 3.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4.指导和支持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做好救助物资发放工作。
45	做好“两癌”筛查、“两癌”体检工作，做好困难妇女帮扶关爱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排查并上报困难妇女信息； 3.组织困难妇女参加“两癌”体检； 4.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做好后期慰问帮扶工作。

46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和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完成镇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镇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对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镇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本镇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47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对于客运班车途经路线便利性等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3.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5.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6.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六、经济发展（共5项）				

48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核与批复； 2.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 5.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6.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49	配合做好资产调拨、处置和清查工作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资产调拨、处置及清查申请； 2.汇总资产调拨、处置及清查数据； 3.现场实地审核； 4.下发反馈问题，督促乡镇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备资产调拨、处置及清查资料； 2.上报资产调拨、处置及清查申请； 3.完成资产调拨、处置及清查工作； 4.完善资产信息； 5.进行盘盈资产价值评估； 6.编报资产报告； 7.上报审核。
50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强化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经营主体实地调查工作； 2.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1	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县财政局	监测债务规模、制定化债计划、审核新增债务合规性	定期上报债务余额及偿还计划、严控隐性债务、落实债务化解措施。

52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七、乡村振兴（共10项）				
53	开展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及后续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下发到户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通知； 2.根据乡镇申报名单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 3.对乡镇实施及镇、村验收结果开展县级抽验； 4.根据实施情况发放产业补助资金。	1.做好到户产业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及镇村两级验收； 3.做好到户产业的跟踪监管及报备。
54	开展土地承包、流转审核与备案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指导乡镇开展土地承包、流转审核与备案工作，解答政策疑问，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2.对乡镇上报的土地承包流转备案材料进行存档和管理； 3.指导和参与土地承包流转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与指导； 2.农户向村委会提交《土地流转申请书》； 3.对流入方进行资质审核； 4.进行供需对接和价格评估； 5.签订合同； 6.开展合同鉴证与备案。

55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对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关于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2.项目库建设,根据乡镇及相关部门申报清单优化完善项目库,并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确保项目质量;对拟定的项目库提交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审批; 3.按照轻重缓急、成熟度及年度资金规模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 4.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报备。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 2.财政局参与项目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级做好项目筹备及申报工作; 2.开展前期要素保障调查工作,编纂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县级部门; 3.参加项目评审; 4.根据批复实施项目,并进行镇级验收; 5.形成长效机制,做好项目资产管护,确保各项目正常运转,能为村集体经济带来长效收益。
56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p> <p>县卫生健康局:</p> <p>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雨露计划、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扶持政策; 2.组织符合条件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完成资料收集、名单公示及上报,跟进资金发放; 3.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初审申领材料,经镇村两级公示后报县人社局; 4.做好健康信息建档,保障数据准确,督促家庭医生履约服务; 5.关怀“雨露计划”学生家庭,跟踪交通补助务工人员,监督家庭医生服务并推动问题整改。

57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资源部门对现场进行勘验，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测绘，对能否作为设施农用地提出意见； 2.相关行业部门根据勘测书提出意见，签字盖章，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化隆县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申报核实工作，组织培训，下发普查图斑； 2.负责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定发放补贴面积，提供补贴资金； 3.开展农村“大棚房”核查整治及回头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地主体进行申请，提交材料； 2.村委会核查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3.镇政府联合上级部门实地测量用地面积，并拍摄现场照片； 4.通过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级公示栏公示备案信息； 5.乡镇每季度开展一次备案用地核查； 6.建立“一地一档”台账，保存资料； 7.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取证、认定违建、限期拆除。
58	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做好防治药品发放和用药规范指导工作； 3.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4.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日常巡查及病虫害信息反馈工作； 5.配合做好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
59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2.配合县级部门在本乡镇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60	配合开展脱贫人口、监测户养老金、医保金催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税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最新脱贫人口、监测户人员名单，与医保、社保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动态跟踪参保缴费情况； 2.对未缴费人员分类标注原因（如经济困难、信息错误、政策误解等），为精准催缴提供依据。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核实特困户、低保户人员相关信息，及时传递县人社或医保部门进行标识，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动员工作。 <p>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医保金催缴工作中，负责参保人员信息维护，及时发送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和特殊缴费信息给税务部门并接收反馈的已缴费信息，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时比对并反馈，将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纳入资助参保，做好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p>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保的组织征收、缴费宣传及业务培训，按要求做好入库、催缴、退费、缴费进度上报等工作，及时接收人社或医保部门发送的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和特殊缴费信息，并将已缴费信息回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医保、养老政策的知晓率； 2.根据县级部门反馈未缴费名单，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医保养老金催缴工作。
61	配合完成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养殖出栏奖补工作的通知； 2.审核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 3.对乡镇上报的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面积、养殖出栏进行实地验收； 4.验收无误后进行奖补公示； 5.公示结束后发放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养殖出栏政策宣传及安排部署户； 2.农户提交申报材料； 3.村“两委”进行审核并通过四议两公开； 4.村委向镇政府打报告； 5.镇政府审核并在党委会研究通过、公示； 6.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县农业和科技局并验收； 7.县农业和科技局审核并发放补助。

62	配合完成“四个一批”方式促进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乡镇上报“四个一批”产业项目； 2.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估，对需提质增效的项目进行资金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所有资产项目进行盘点； 2.建立“四个一批”台账； 3.“四个一批”巩固、提升、调整、盘活等实施方案的制定； 4.对四个一批方案及台账进行镇级审核； 5.对四个一批台账上报； 6.根据台账内容进行问题整改。
八、城乡建设（共8项）				
63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乡镇辖区内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范围、面积等土地勘察测绘和利用现状调查； 2.按照总体规划，结合乡镇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乡镇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 5.根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
64	配合做好道路养护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县道、乡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3.对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制定村道养护计划，统筹协调养护资金，为村道养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临水、临电、临地等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做好道路养护资金的报账工作。

65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66	配合开展集镇乱停乱放整治	县公安局	1.在集镇道路两侧安装违停抓拍摄像设备； 2.现场执法，现场开具罚单进行违停处罚。	1.宣传动员集镇群众规范停车； 2.对沿线乱停乱放车主进行劝导； 3.配合执法部门对乱停乱放车主进行处罚。
67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开展规范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 2.发现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复垦验收工作。
68	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2.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1.配合确认农转用审批，项目的现状调查，协调村、社签字盖章，指认项目旧址； 2.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69	配合开展“路长制”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管理、执法力度，及时发现、整改、反馈问题； 2.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着力推进“路长制”工作。	1.对辖区内所有路段进行“路长制”任命； 2.不定期开展“路长制”工作的督查； 3.定期更换“路长制”公示牌； 4.联合相关部门执法； 5.形成工作台账。

70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2.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文化和旅游（共8项）				
71	配合开展“沙隆卡”遗址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拟定“沙隆卡”遗址保护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 2.建立遗址档案和数据库，掌握遗址基本情况和保护现状； 3.定期开展遗址监测与维护工作； 4.依法组织督查督办涉及遗址的违法案件，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沙隆卡”遗址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对遗址周边环境的治理；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遗址监测与维护工作。

72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和登记工作； 3.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3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村（社区）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74	配合做好“拉面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 2.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3.对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4.对本级实施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5.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申报“拉面特色小镇”项目； 2.配合建设特色产业示范带、文化旅游观光带。
75	配合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市文体局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全县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上报有关信息； 2.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76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做好本镇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77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78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举办“冬日六送”“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冬日六送”“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配合完成非法地面卫星电视接收器排查整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开展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摸底工作，及时上报排查情况； 3.负责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掌握全县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安装使用情况，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确保用户收到收看到广播电视节目。

二、生态环保（15项）		
2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3	做好林地、草地、湿地用途管控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巡查监督，严格控制林地、草地、湿地用途； 2.坚决抵制擅自改变林草地用途； 3.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生态保护。
4	做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形成台账； 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 3.生态环境局做好督促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普查，记录树种、树龄、位置、生长状况等信息，为每棵古树名木建立详细档案； 2.分析古树名木生长的土壤、光照、水分、周边建筑等环境因素； 3.定期进行施肥、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等操作； 4.对树干空洞、腐烂部分进行清理和填充修复，对倾斜的古树设置支撑加固装置，对枯枝、病枝及时修剪，消除安全隐患； 5.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注明树种、树龄、保护等级等信息，设置围栏防止人为破坏和牲畜啃咬； 6.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古树名木的价值和保护意义，提高公众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

6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县林草局： 1.加强巡护管理； 2.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7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县林草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8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1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11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开展移动尾气排放监测； 3.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和水量的同步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5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6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20项）		
17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21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2	开展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等违法行为的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辖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进行排查； 2.通报并责令整改。
23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2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加油站开展消防器材设施的检查； 2.反馈检查意见； 3.督促加油站整改。
25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由执法人员开展取证； 3.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发放； 4.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6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打击掺假造假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结合食品生产环节肉制品“两超一非”，配合化隆县市场监管局打击掺假造假违法行为； 3.配合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范围。
29	开展打击多发性侵财、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1.加强排查，鼓励群众提供线索； 2.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
3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31	开展勘察、鉴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现有隐患点进行风险评估，判断是否对隐患点进行升级、降级或销号； 2.对新增隐患点进行评估认定，划分隐患区域； 3.做好安全提醒工作。
3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县公安局： 1.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进行处置。

36	城中村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符合要求的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 2.对已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进行复查。
五、民生服务（共20项）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8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39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2.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3.为群众提供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4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办理	县民政局： 1.省内就医在定点医疗机构对应科室进行病情鉴定； 2.省外就医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或者电话（传真）审核认定资料。
4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保政策；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4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43	落实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召开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会； 2.开展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监管及救助工作； 3.撰写信息，广泛宣传。
4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45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46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47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民政部门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48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49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5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5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52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5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4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55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56	出具农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六、乡村振兴（共19项）		
57	农机安全排查审验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排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2.规范农业机械使用； 3.协助开展农机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协调组织农机安全相关培训。
58	监管养殖户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做好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到养殖户家中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9	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健全质检体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有监管站牌子并上墙；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有检测室、办公室；有开展工作所需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落实工作经费； 2.制度健全，有上墙制度；仪器、器具摆放整齐；检测室卫生整洁； 3.完成农产品检测任务。重点乡镇检测不少于1000个样，其他乡镇不少于300个样； 4.检测档案规范、完整：抽样单填写规范；有抽检方案；有检测总结；有仪器使用记录；有检测结果登记记录；有粘贴规范的原始检测票据。
6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检测结果的录入等设备正常运转。
61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 2.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62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4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6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6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2.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0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71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72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协调机制;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74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75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将限制准入资格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登记并形成台账; 2.开展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被限制人员参与的非法生猪屠宰行为; 3.定期对已被吊销证书的屠宰场及相关人员进行复查。
七、城乡建设(共15项)		
76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责令恢复原状
77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土地所有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7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79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8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8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82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83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84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85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和拆除等处置。
86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公租房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2.做好租户的日常服务与沟通; 3.做好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与绿化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

8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项目实施中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等进行监督； 2.做好竣工验收后的监督和质量问题跟踪管理。
8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监管和使用细则； 2.核实监管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缴存金额； 3.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89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八、综合政务（共1项）		
91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